**研究生学籍证明**

兹有研究生 ，身份证号 ，学号 ，自 年 月起在四川轻化工大学 学院 专业学习，学制 年，应于 年 月毕业。如果该生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且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标准，可获得研究生毕业证，如达到我校《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标准，可获得硕士学位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培养学院辅导员：

培养学院：

20 年 月 日